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43號

抗 告 人 昶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冀

相 對 人 鋁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慶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59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
0年3月11日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42,600元，
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到期日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於110年4月30日
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0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
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疫情關係影響公司甚鉅，致無法如期支
付，與相對人溝通後，於110年5月底先部分支付；又，因疫
情又起，工程無法進行收款，再遲延致無法繼續付款。疫情
穩定中期許工程能順利進行儘速償還欠款等語。並聲明：原
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02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
03 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04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7
05 年台抗字第76號、同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6 照）。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7 符之系爭本票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
08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09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
10 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執上詞提起抗告，並提出國泰世華
11 銀行匯款交易紀錄為憑，惟抗告人是否已支付部分款項，而
12 得消滅部分票據債權，核屬實體上爭執；另其未能全額給付
13 是否有其他外在因素，均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
14 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提出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裁定
15 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9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22 法 官 賴淑萍

23 法 官 李桂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惠萍